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詳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n99171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40006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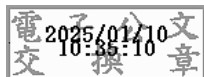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機關預算運用應與行政目的相符，避免濫用公款損害機關聲譽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月7日廉政字第11307025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機關運用公務或基金預算時，存有採購內容與公務目的不符，將預算挪作私人用途或辦理與行政職責無關活動，違反預算使用規定情事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本於依法行政職責，強化機關預算使用之規範及程序，如政府採購法與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，落實採購項目與預算用途目的相符，機關辦理活動亦應與達成行政目的具正當合理關連，並注意社會之觀感，確保預算使用上之合法正當，維護機關之公信力與形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114/01/10



1141140097